

屏東縣東港鎮 共和社區 發展協會 章程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、本會名稱為屏東縣東港鎮共和社區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二條、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促進社區發展，增進居民福利，建設安和融洽、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。

第三條、本會以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劃定共和社區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四條、本會會址設於本社區之區域內。

第五條、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根據社區實際狀況，建立下列社區資料:
 1. 歷史、地理、環境、人文資料。
 2. 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。
 3. 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。
 4. 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。
- 二、針對社區特性、居民需要，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，政府年度推薦項目、社區自創項目，訂定社區發展年度計畫。並編定年度經費預算，積極推動執行。(依照社區展示工作綱要具體列出)
- 三、設立社區活動中心，作為社區活動場所。
- 四、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。
- 五、與轄區有關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團體及村、里辦公室處加強協調、聯繫，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。
- 六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六條、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:

- 一、個人會員:凡本社區居民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- 二、志工會員:凡社區外個人，並對本會會務及活動中心雜務協助者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志工會員。
- 三、贊助會員:凡社區外之個人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，並對本會贊助年費者，為贊助會員。

(以上會員名冊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)

第七條、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八條、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:
喪失會員資格者。(含死亡)

二、經會員大決議除名者。

三、會員未依規定繳納會費者，予以停權，停權滿一月者視同出會。

第九條、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，但應於一個月前預告。

第十條、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，每一會員為一權。但戶籍未在本里之會員者，並無上述各權。

第十一條、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

第十二條、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會員(會員代表)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，得依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第十三條、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支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- 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十四條、本會置理事九人、監事三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。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(每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)。

第十五條、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、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、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、決算。
- 七、擬定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。
- 八、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。
- 九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六條、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會互選之。理事長對內：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：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
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(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)。

第十七條、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工作計畫暨預、決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八條、監察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(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)。

第十九條、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隨理事長任期，連選得連任。

(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)。
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二十條、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一條、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並得置社會工作者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(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)。

(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)。

第四章 會 議

第二十二條、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第二十三條、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四條、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(會員代表)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政大事項。

第二十五條、理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年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六條、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 費 及 會 計

第二十七條、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新會員入會費為：1,500 元
- 二、會費：個人在籍會員：新台幣 200 元，七十歲以上長者優惠 100 元。
- 三、志工會員：社區外認同本會宗旨，並協助幫忙協會會務雜務者：新台幣 300 元，為志工會員。
- 四、贊助會員(機關團體、公司行號)：社區外認同本會宗旨，並同意贊助協會年會費者：新台幣 3,600 元，為贊助會員。
(以上會費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完成繳納)。
(志工會員與贊助會員並無本協會投票權與選舉權)。
- 五、社區生產收益。
- 六、政府機關之補助。
- 七、捐助收入。
- 八、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。
- 九、基金及孳息。
- 十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八條、本會會計年度以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為準。

第二十九條、本會年度預、決算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三十條、本會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十一條、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二條、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三十三條、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大會年、月、日，屆次如下：

(108年02月17日 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)。